附件三：

**2018年度晋中市科技创新载体与平台建设**

**计划项目申报指南**

为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，不断健全科技创新体系建设，特制定2018年度市级科技创新载体和平台建设申报指南如下：

一、支持领域和方向

（一）一般创新平台项目。包括专业技术创新平台和实验条件装备建设平台。**专业技术创新平台建设项目**重点在我市传统优势产业（纺机、液压）、地方特色产业（玻璃器皿、玛钢铸造）、新兴产业（新能源、新型材料、信息技术、生物制药、现代煤化工、装备制造、现代物流、文化旅游）及现代农业等领域，以产业关键技术、共性技术创新为目标，建设一批具有示范影响作用的专业技术创新平台。**实验条件装备建设项目**重点支持能够为我市重点行业产业升级、技术创新提供服务的实验室、中试基地、研发中心、产学研协作联盟等创新基地的科技基础条件建设；支持专业优势明显、行业覆盖面广、技术力量较强的科学研究、技术检测等机构充实完善科学仪器设备，建设有利于实现资源共享的公共开放实验室。

（二）重点创新平台项目。依托现有重点实验室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等各类创新平台进行建设，旨在围绕全市转型发展需求、传统优势和新兴产业领域，聚焦共性关键研发方向，采取产学研协同、全链条一体化组织模式，通过优化集成创新链各环节的创新资源，提升创新全链条支撑引领能力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凡符合上述平台建设范围，在晋中市内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院所、高等学校、企业等单位均可以单独或联合申报。承担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或硕士及以上学历，并具有三年以上与项目相关的工作经历。

（二）重点创新平台具体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：

1、具备一般创新平台的申报条件；重点创新平台由牵头依托单位组织申请，项目申报可采取一家为主、多家合作和依托联盟三种组建模式。

2、平台建设应从产业创新发展重大需求出发，科学合理地确定发展定位和发展目标；应统筹高水平创新平台和人才团队，形成特色优势明显、研发实力雄厚、产学研紧密联结的全链条一体化协同研发体系；应合理布局研发方向，合理配置研发单元和支撑平台，优化整合人才队伍，明确方向带头人和团队骨干成员。

3、平台建设应凝练提出重大研发和工程化任务，应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和运行管理机制，由各成员单位共同组建管理委员会或理事会，设立日常管理执行机构，明确对外承担责任主体，建立有效的决策、咨询与运行管理机制。

4、平台建设应签署具有法律效力的合作协议。重点创新平台各成员单位应共同签署合作协议，明确各自分工与职责，并在平台建设、研发投入、资源共享、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属、许可及转化收益分配等方面予以约定，切实保护合作成员的权益。

5、重点创新平台以2-3年为周期编制建设与运行实施方案。

6、重点创新平台支持经费主要用于联合研发、条件建设、队伍建设、日常运行维护、对外开放共享、产学研合作、国际交流合作及相关科技创新活动。经费使用应单独核算，专款专用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一般创新平台

1、《晋中市科技创新载体与平台建设计划项目申报书》。

2、 可行性研究报告。

3、《晋中市科技计划项目情况简介表》。

4、相关附件：

（1）申报单位法人营业执照(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)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）。

（2）申报单位财务情况证明材料（企业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，落实自筹资金承诺书）。

（3）项目负责人技术职称证明，曾获专利、成果、奖励等证明材料；外单位项目参加人员的证明。

（4）技术转让合同、合作协议书等合作关系证明材料（写明技术来源及归属、出资比例、任务分工、利益分享等事项）。

（5）项目相关证明材料（成果鉴定证书，科技奖励证书，专利证书及专利登记簿副本、品种审定证书等，软件著作权证书，产品检测报告，用户试用报告等）。

（6）其它相关证明材料。

（二）重点创新平台

1、《晋中市科技创新载体与平台建设计划（重点科技创新平台）项目申报书》。

2、《晋中市科技计划项目情况简介表》。

3、重点创新平台建设方案及专家论证意见。

4、合作共建协议和运行管理体制机制相关制度办法。

5、其他相关证明材料。